

方以智与陈名夏的乱世之交

李学军 文/图

在这个世界上,每个人都身处各种各样的关系之中,以至于不知不觉地被笼罩在“关系网”内。除了政治方面的敌我关系,还有良知方面的是非关系、权益方面的利害关系、感情方面的亲疏关系、个性方面的好恶关系等,诸如此类的关系相互交织,错综复杂。

明清之际,方以智与陈名夏之间关系复杂。置身乱世,他们的交往具有那个时代的一些典型特征。

复社盟友

方以智(1611—1671),字密之,号曼公,又号鹿起山人、龙眠愚者等,安徽桐城人,“明末四公子”(也称“复社四公子”)之一。崇祯十三年(1640)进士,任翰林院检讨,又曾为南明桂王之礼部侍郎、东阁大学士。清军人粤后,削发为僧,法名弘智,后来又用行远、药地、无可、墨历、木立等名号。

陈名夏(1601—1654),字百史、伯史,江苏溧阳人。明崇祯十六年(1643)进士,授翰林院修撰,兼户兵二科都给事中。入清之后,官至吏部尚书,授弘文院大学士。善诗能文,著有《石云居文集》。

时至明末,党争激烈。士子们乐于成为各种“组织”的成员,纷纷加入不同阵营。在时人眼里,“秀才不入社,做官不入党,便只一半身份”。(吴麟徵《家诫要言》)作为社党盟友,他们同声相应,同气相求。

成立于明末的复社,以东林后继自任,主张“兴复古学,将使异日者务为有用”(陆世仪《复社纪略》),是一个带有政治色彩的文学社团。人数众多,声势遍及海内。

方以智与陈名夏同为江南老乡,都是复社中人。二人结识较早,有不少共同的朋友,如龚鼎孳、吴应箕、冒襄、阎尔梅等。此外,陈名夏与方以智之弟方其义、从叔方文亦交往密切。

陈名夏文才出众,诗文颇佳。方以智博学多才,交游广泛。二人性情相投,相互欣赏,成为莫逆之交。

在给陈名夏诗集作序时,方以智写道:“百史为人魁岸杰出,多知自将,古所称倜傥英俊之士,方之蔑如(不如、不及之意)。”此后,方以智还为陈名夏编定的八股文选《国朝大家制义》作序,对其极为推崇。

陈名夏对方以智的诗文也非常看重,他说:“予学诗二十余年矣,白门交方密之,乃大悔所为诗。”引方以智为知己。

崇祯十六年(1643),陈名夏考中进士,位列殿试一甲第三名(探花)。十年寒窗,金榜题名。方以智为之欣喜,以诗祝贺:“此回策发龙颜喜,不在诗题雁塔新。十载秣陵灯下意,还将便面画麒麟。”

他们还曾患难与共。崇祯十七年(1644),李自成进京后,二人趁乱南逃。回到江南,因被南明政权列入“从逆案”,他们先后再次出逃。

逃亡途中,陈名夏在福建太姥山



陈名夏书法

偶遇方以智,并得到其赠金相助。陈名夏有诗《遇方密之于太姥山下赠予金》:“龙眠山下独身走,山下遇之真不偶。天涯儿女仍在否,不能相问踟躇久。方子出金置袖中,万里相思看北斗。”

在此别后,二人各奔东西。陈名夏选择了入仕清廷,成了一名“贰臣”。方以智则成了“遗民”,后来逃禅避世。

出处不同

从“生”与“死”的角度来看,在所谓的“天崩地坼”之际,“遗民”与“贰臣”都没有选择“临危一死报君王”,而同样选择的是——活了下来。

很显然,二者之间,固然存在政治立场的不同,然而最终所体现的,不过是生存方式的不同,换句话说,就是“活法”的不同。一种是悲愤,失望,无法自拔,挣扎在故国的阴影中;一种是悔愧,忍辱,忐忑不安,委身于新朝的屋檐之下。

只是,在那个风雨激荡的乱世之际,无论何种状况,同样都是身不由己,无可奈何,同样留下无法治愈的心灵创伤,活得很不容易。

“梦中涕泪读君书,又讶挥毫万死余。张俭初为亡命客,陶潜难结避喧庐。妻孥乱后如鸿雁,亲旧年来断鲤鱼。”这是陈名夏的《梦中读方密之书有诗,觉而纪之》,表达对方以智的怀念之情。

在《传密之太史书兼读其寄我诗次韵·其二》中,陈名夏写道:“野老江头哭复吞,至今谁是报君恩。桐山太史飘零处,苗穴浮屠方便门。富贵百年轮痛苦,游离一日净尘根。庐林空有黄冠思,不及逃禅客尚存。”

顺治九年(1652),方以智回到桐城。陈名夏得信后,作有《闻密之南还,适逢夜梦,喜而赋诗》,表达牵挂之情,希望两人加强联系。

据此可知,入清以后,二人并未断绝关系,更没有反目为仇,相互之间还有诗文往来。

顺治十年(1653)春,清廷地方官员两度举荐返乡的方以智出仕效劳,被其拒绝。有学者考证,举荐之事很有可能是陈名夏操纵所为。

“遗民”和“贰臣”,二者志向不同,但是情感契合;生存方式各异,却在精神文化层面存有诸多相通之处。

毫无疑问,遗民群体不向强权屈服,不受利禄诱惑,具有崇高的品格和坚贞的气节。铁骨铮铮,卓然傲立。

或许,从广义的角度来看,“遗民”不只是一种“政治身份”、一种“报国行为”,也是一种“态度”、一种“心境”、一种“情怀”。

赵园在《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》中指出:“如若你承认了‘情怀’以故明之思、明亡之恨为表征,那么大可认为,此种情怀是那时士人普遍的精神取向。你甚至不难在失节者钱谦益、吴伟业、龚鼎孳等人的文字中读出此种情怀,甚至在更后的全祖望等人那里读出此种情怀。”

客观而言,“遗民”与“贰臣”,不过是那个特定时代留下的历史烙印。彼此虽有高下荣辱之评议,并无善恶好坏之截然分别。

作为与新朝合作的“贰臣”,也表现各异:有的卖友求荣,助纣为虐,成为死心塌地的帮凶;有的摇尾乞怜,明哲保身,只想平安地度过余生;有的则坚守良知,有所担当,敢于为民请命。如果不对具体人物进行具体分析,只是一概而论,显然并不公允。

进京以后,满清政权大力推行“汉人满化”,“剃发易服”“国语骑射”成为他们征服汉人的既定国策。

当时,礼部侍郎孙之獬为争宠效忠,一门心思揣摩并迎合统治者意图,不顾同胞生死,率先剃发改装,并且煽风点火,被视为强制推行“剃发令”的始作俑者。

为清廷的“满化”政策推波助澜,激化社会矛盾和民族矛盾,孙之獬助纣为虐,实属民族败类,罪不可赦。

当然,这样死心塌地为清廷效忠的人物只是极少数。更多的汉官则是积极抗争,尽力而为。

顺治二年(1645)六月,清廷下达剃发令。时任吏部侍郎的熊文举极力上疏谏阻,“几蹈不测”,为朝廷所不容,故而辞官回乡。

顺治十年(1653),出任刑部右侍郎的龚鼎孳上呈《遵谕陈言乞赐采择以广皇仁以答天眷疏》(也作《遵谕陈言疏》),从七个方面一一陈言。其中,明确要求改变大小狱情“止有清字,而无汉字”等弊端以及满汉官员不平等的现象。

虽然位居要职,权倾一时,但陈名夏对清廷并非一味顺从。顺治十

一年(1654),因陷入权力斗争和主张“留头发,复衣冠”,陈名夏受到议政大臣宁完我弹劾,被处绞。

这样的自觉行动,显然属于冒险之举。此类现象,体现了汉族士大夫的责任担当。

其实,在守护和传承华夏文化方面,无论是在朝的包括“贰臣”在内的汉族官员,还是置身于民间的前朝遗民,他们彼此心照不宣,行动默契,看上去有些里应外合、殊途同归的意味。或许,“文化遗民”是他们的共同身份。

《易·系辞上》云:“君子之道,或出或处。”所谓“出”,就是外出做官;所谓“处”,就是居家不仕,隐居故里。通常情况下,二者之间,有取有舍,无法两全其美。

“出”与“处”,体现的,是政治态度的不同,是生存方式的不同,也是与当朝政权亲疏关系的不同。不过,关系的亲近与疏远有时未必表现在形式上,比如,“身在曹营心在汉”就是典型的例子。

对于易代之际的前朝人士,人们往往习惯于褒“处”而贬“出”。但是,如果“出”而为生民,“出”而为天下,是否应该予以认可呢?

儿女亲家

据方中通《妹婿陈第远至白鹿毕姻》称:“陈方天下重,交道薄层云。指腹期如愿(陈百史先生与家君初指腹约为婚姻,及生心简与伯兄,不果;再指腹,始以余为婿矣)。”心简,即陈名夏之长子陈掖臣(字心简);“伯兄”,指方以智之长子方中德。

其中提及的,是方以智与陈名夏结为儿女亲家之事。双方两度指腹为婚,第一次因都生儿子未果。接着再次指定,于是,方氏次子方中通与陈家第三女陈舜英的指腹婚约告成,二人于顺治八年(1651)履约完婚。

入清之后,方以智与陈名夏政治选择迥然不同,二人分道扬镳。但是,原定婚约坚持不变,彼此交往并未断绝。尤其是他们的家人,一直来往密切,互相照护。

而且,桐城方家与溧阳陈家“裁襟意更殷”。方以智的侄女,即其弟方其义之女嫁给了陈名夏次子鼎臣。方以智的族叔方拱乾与陈名夏亦成为儿女亲家。

在方以智逃亡的过程中,溧阳陈对方家帮助很大。为躲避祸难,方中通在溧阳隐姓埋名达五年之久。

陈名夏处绞后,其长子陈心简被流放东北,夫人强氏拘隶于京师。顺治十六年(1659),方中通到京都探望岳母,并差遣仆人前往东北问候内兄,还把陈心简的儿子照护送归家乡。等到陈心简释戍回归,已是康熙中叶,可谓“到眼江山增涕泪,满头霜雪认儿孙。”(方中发诗)

激烈的政治争斗,往往漠视人性,无情而冷酷。温暖人心的真情,则总是闪现着人性最美的光芒。方以智与陈名夏两人及其两家的交往,令人感慨万千。